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**博碩士**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

壹、學位考試後論文定稿暨登錄本校「博碩士論文系統」：

一、學生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各系所應即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。

二、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：

(一)日間學制 (98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班別	學位證書登載年月	學位考試期限	延期期限	論文定稿暨辦理離校手續期限	備註
博士班 碩士班	99 年 6 月	99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三)	如有口試委員 出差 或 出國 ，經所長同意，報請教務長核定後，得延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(星期六)	99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二)	論文未定稿逾期，即視為未畢業。 1、未達修業年限者，99 年第 1 學期仍應繳費、選課。 2、若已達修業年限，仍未繳交論文者，依規定退學。

(二)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(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)

班別	學位證書登載年月	學位考試期限	延期期限	論文定稿暨辦理離校手續期限	備註
週末班 夜間班	99 年 6 月	99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三)	如有口試委員 出差 或 出國 ，經所長同意，報請教務長核定後，得延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(星期六)	99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二)	論文定稿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(暑期)仍應註冊、選課，並於該學期(暑期)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(暑期)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暑期班	99 年 6 月	99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三)	不得延期 (延期者暑期仍需註冊)	99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二)	※暑期班學生如於 98 暑期 (98-0) 辦理休學者，98-1 及 98-2 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	99 年 7 月	99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六)	不得延期	99 年 9 月 30 日 (星期四)	
	99 年 8 月	99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二)	不得延期	99 年 9 月 30 日 (星期四)	

三、登錄本校「博碩士論文系統」：

網址 <http://etds.lib.ntnu.edu.tw/gs/ntnu/etd.htm>，完成論文摘要建檔及全文 PDF 檔上傳，圖書館於 3 個工作天後核發「論文審核通過」通知至電子信箱。

貳、學位證書領取時間：

一、學位證書領取時間：

(1) 上班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整。

(2) 暑假期間：99 年 6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止。

星期一~星期四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整 (星期五暫停辦理)。

二、99 年 7 月 1 日(星期四)中午以後，因協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試務，暫停辦理證書之領取。

參、辦理流程：應屆畢業生採用「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」網路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

一、應屆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可由下列網址擇一辦理離校手續：

(一)「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」

網址：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GraStd>

(二)本校網站首頁 <http://www.ntnu.edu.tw>

1. 身分別選擇「學生」→「就學服務」→「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」。

2. 各類專區→「畢業生專區」。

3. 資訊服務->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登入，輸入學校 email 帳號

(@ntnu.edu.tw)和密碼，進入後，從學生事務系統清單中，畢業服務資訊入口連結進入或直接輸入 <https://nip.ntnu.edu.tw> 即可。

(三)教務處註冊組首頁「畢業生離校專區」。

二、學生至系所確認畢業資格及還清系所圖書：請助教確認「學位考試成績」已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或公館校區、林口校區教務組，並檢視論文內頁已附「經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通過簽名表」及「學位論文授權書」後，於「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」系統勾選註記。

三、還清圖書：至圖書館或公館校區分館還清圖書及欠繳罰款，並繳交圖書館核發之電子郵件通知、紙本論文及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。

四、學位服歸還總務處保管組或公館校區總務組。

五、確認在校期間學雜費相關費用均已繳清，尚有欠費者請至總務處出納組補繳。

※學生完成二、三、四、五項手續後由各業務單位於「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

網」系統勾選註記。

六、學生至「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」查詢在校修讀科目成績(含校際選課及操行)全部到齊後，始得至教務處註冊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(公館校區、林口校區各學系)領取學位證書：

(一)確認全部成績已到齊及二至五項流程均已完備。

(二)繳交論文 1 本。

(三)親自簽名領取學位證書，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需附雙方簽章之委託書，委託書格式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。

(四)學生證背面加蓋「已畢業」章戳後歸還學生。